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08-7388999
傳真：08-7371748
電子信箱：pthfang3563@mail.ptshb.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

受文者：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屏衛疾字第115800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屏東縣醫事、警消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處理流程」1份

主旨：檢送本縣修訂「屏東縣醫事、警消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處理流程」，請貴單位宣導周知，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1月12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2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處理流程配合該署修訂之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同步修訂如附件，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補助費用新增部分負擔項目。
 - (二)有關HIV檢驗部分，請使用HIV Ag/Ab複合型檢驗，如於暴露後12週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血液追蹤紀錄表併同調整。
 - (三)新增未依時程完成最後一次追蹤檢驗，該次可採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費)進行檢驗。
 - (四)費用申請自暴露日至遲6個月內提出，如超過6個月未提出則視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旨揭處理流程同步置於本局官網(<https://www.ptshb.gov.tw/>)首頁/業務資訊/疾病管制/愛滋

及性病防治專區。

正本：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國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茂隆骨科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大新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民眾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屏東縣醫師公會、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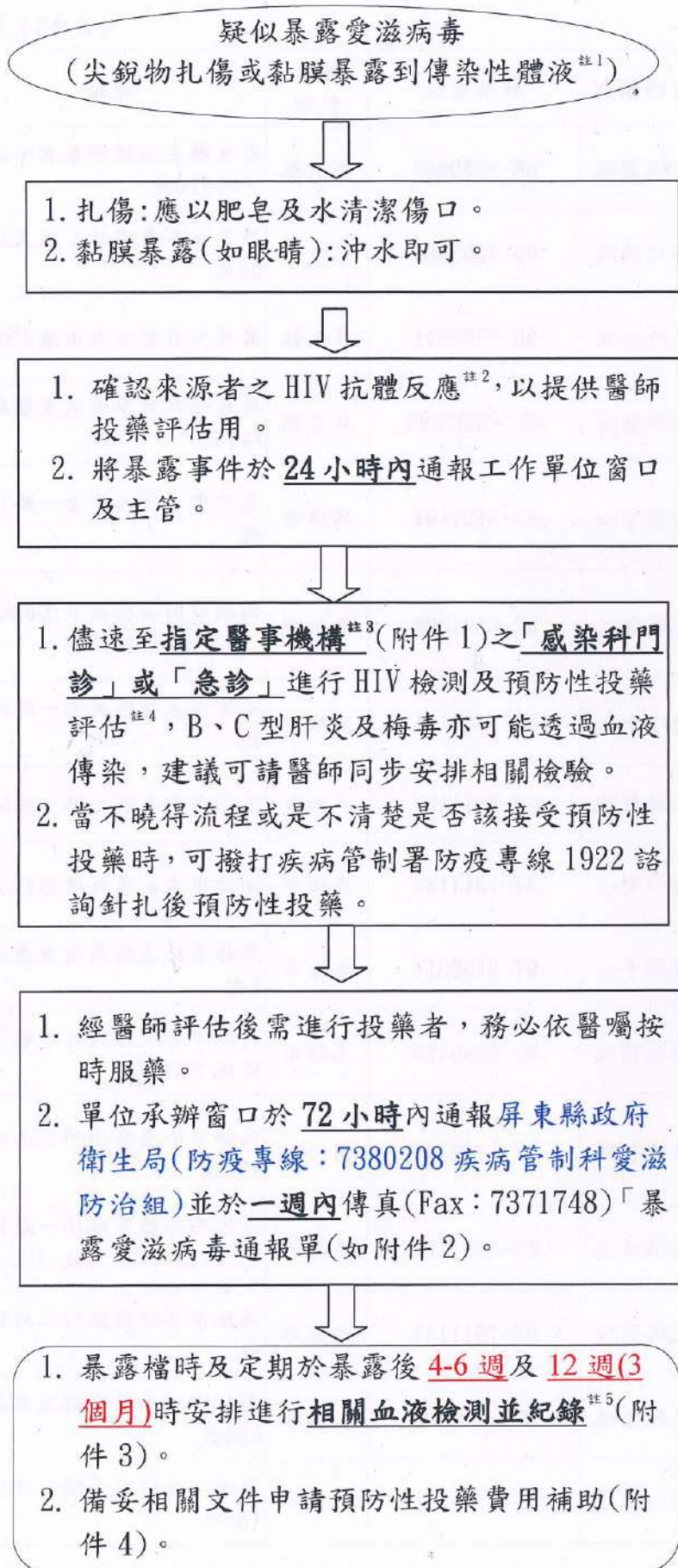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局長張秀君

580914879

屏東縣醫事、警消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處理流程

115年2月13日修訂



註1. 傳染性體液之種類,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羊水、腦脊髓液、關節液、肺積水、心包膜積水等。

註2. 如無法確認來源者之 HIV 抗體反應,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5-1 條規定,無需得到受檢人之同意,即可採集血液接觸來源者之檢體,惟仍應顧及受檢查人之隱私。

註3. 屏東縣暴露愛滋病毒後指定醫事機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

註4. **預防性投藥愈早愈好,不要超過 72 小時**,若已超過 72 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 7 天無預防效果。

註5. 請使用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追蹤時程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4-6 週**及**12 週(3 個月)**,若 12 週(3 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

高屏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115年1月更新

No.	醫事機構名稱	特約類別	聯絡電話	所在縣市	地址
1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區域醫院	08-8329966	屏東縣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210號
2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08-7368686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華山里大連路60號
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區域醫院	08-7363011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4	屏東榮民總醫院	地區醫院	08-7557885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1號
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07-3121101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6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地區醫院	07-6261000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8號地下3樓至6樓及10樓
7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學中心	07-3422121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區域醫院	07-2911101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07-7317123	高雄市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1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醫學中心	07-6150011	高雄市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1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地區醫院	07-5599123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地下3樓至7樓
1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區域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482號
1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07-3351121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四維四路136號、166號、五里街40號
14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地區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15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07-5811648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軍校路553號
16	健仁醫院	地區醫院	07-3517166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楠陽路136號

oPEP 血液追蹤紀錄單

暴露者姓名				暴露事件發生日	
檢驗報告	感染源	暴露者			備 註
		暴露當時	暴露後4-6週	暴露後12週(3個月)	
HIV					請使用HIV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追蹤時程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4-6週及12週(3個月)，若12週(3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
HBsAg					若暴露當時基礎值檢驗無異常或無特殊臨床狀況，則不須進行後續4-6週及12週(3個月)追蹤檢驗
Anti-HBs					
Anti-HCV					
RPR/VDRL					若無法排除感染源之感染疑慮，可評估是否進行4-6週及12週(3個月)追蹤檢驗
SGOT(AST)					若暴露當時基礎值檢驗無異常或無特殊臨床狀況，則不須進行後續4-6週及12週(3個月)追蹤檢驗
SGPT (ALT)					
<p>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預防性藥物處方：</p> <p>實際服藥天數：____天</p> <p>實際服藥天數不足28天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自行停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副作用經與醫師討論後停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露源HIV檢驗陰性排除感染疑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p> <p>服藥後之副作用：</p> <p>其它追蹤說明(含須進行追蹤檢驗但未受檢等)：</p>					

註：請於自暴露日起至遲6個月內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補助費用申請，如超過6個月未提出申請，則視為逾期不予受理。

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註1})

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

108 年 01 月 31 日制定

110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114 年 10 月 31 日修訂並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實施

壹、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6 條，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防止相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意外接觸到含有愛滋病毒(HIV)之血液或體液，得補助其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EP^{註2})相關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費用補助對象：

- 一、醫事人員或醫療相關工作人員等因診療、處置或照護 HIV 感染者或因執行業務而發生事故，疑似有暴露 HIV 感染風險者。
- 二、警察、消防及救護技術員等(包含志、義工)因執行職務而發生事故，疑似有暴露 HIV 感染風險者。
- 三、其他因執行職務而發生事故，疑似有暴露 HIV 感染之風險者。

參、oPEP 補助申請資格及程序：

- 一、申請資格：符合費用補助對象，且經醫師評估須進行預防性投藥(PEP)及追蹤檢驗者，由疾管署全額補助 oPEP 之醫療處置費用，包含 HIV 檢驗(請使用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HIV 預防性投藥、診察費、藥事服務費、掛號費、部分負擔等。

註 1：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oPEP)

註 2：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

二、 HIV 檢驗注意事項：

- (一) HIV 檢驗請使用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HIV Ag/Ab 複合型檢驗)，追蹤時程為暴露時基礎值(起始點)、暴露後 4-6 週及 12 週(3 個月)後，若於 12 週(3 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詳細檢驗流程資訊請參閱疾管署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一章：預防策略之第四節圖 1-2 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事件之處理流程。
- (二) 如有未依時程檢驗之個案，請衛生局主動提醒個案儘速完成追蹤檢驗；若個案因故無法至醫療院所進行最後一次追蹤檢驗，請追蹤個案於暴露 12 週(3 個月)後可改採愛滋自我篩檢(需自費)，並將愛滋自我篩檢結果合併健保卡或身分證/護照同時拍攝之照片提供衛生局公衛人員確認及完成愛滋追管系統登錄。
- (三) 若 HIV 初步檢驗陽性需進行確認檢驗，包含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ICT)、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等，費用直接申報健保。

三、 申請程序：

- (一) 暴露者之工作單位應於暴露事件發生後，1 週內將「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附件 2)送所在地衛生局，以利提供諮詢及輔導，並由衛生局於收到通報單後 1 週內完成疾管署愛滋追管系統案件登錄作業(包含：個案資料填報及上傳通報單)。
- (二) 暴露者依醫囑完成 oPEP 藥物療程及 HIV 追蹤檢驗(請使用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後，暴露者之工作單位(即案件通報單位)應協助儘速檢具下列資料(自暴露日起至遲 6 個月內提出，如超過 6

個月未提出申請，則視為逾期不予受理)，函送所在地衛生局進行預防性投藥之相關醫療處置費用補助初審：

1. 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附件 2)
2. 申請單位領據(請檢附申請補助當年度之請款收據)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4. 費用明細
5. 病歷摘要
6. oPEP 血液追蹤紀錄單(附件 3)
7.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存摺影本或匯款資訊(含金融機構名稱、代碼、帳號、戶名)

肆、衛生局接獲通報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事件後，應提供暴露者及其工作單位諮詢服務(如輔導儘速就醫、向工作單位報告暴露事件、遵醫囑服藥、定期追蹤檢驗 HIV，及自暴露日起至遲 6 個月內提出預防性投藥費用補助申請等)。

伍、倘經檢驗確診為 HIV 感染，醫療院所應依法通報；若是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可依據「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工作致感染者補償辦法」向服務機關(構)申請補償金。